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3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美英

代理人 張琇惠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自民國115年1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且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自民國112年4月起迄今與其配偶共同從事自接工程小包商，惟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達20萬元等情（調解卷第23、83頁），有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為憑（調解卷第87頁；本院卷第27頁），足認聲請人所述，尚為可採。則聲請人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為一般消費者，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三、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

0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107年12月2
02 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3 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
04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05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06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
07 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8 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
09 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
10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
11 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
12 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14 153條所明定。

15 四、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4年6月24日
16 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17 第609號調解事件受理，嗣調解不成立，此業經本院核閱調
18 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堪認聲
19 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規
20 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之
21 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22 務總額為1,985,444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0元，
23 合計債務總額1,985,444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24 未逾1,2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5 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6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7 五、再查：

28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
29 更生前2年內（112年6月至114年5月）均與其配偶共同從事
30 自接工程小包商，每月平均收入約5至6萬元，平分後聲請人
31 每月平均收入約3萬元，每月另領有女兒扶養費2,000元、每

01 年領取老人年金4,049元(平均每月337元)，另名下有5部汽
02 機車，其中75年出廠之機車1部及78年、84年出廠之汽車2
03 輛，均已逾法定使用年限而無殘值，剩餘2部機車，聲請人
04 自行估算殘值約2萬元，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提出全
05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6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汽機車
07 行車執照、郵局存摺交易明細、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08 料查詢結果表、收入切結書、二手機車估價單等件為憑(調
09 解卷第39至43頁、第51至57頁、第73至75頁、第87頁、第91
10 頁；本院卷第27頁)，是本院爰以每月32,337元(30,000元
11 +2,000元+337元=32,337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
12 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13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4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5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6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17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18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19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0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9,089元。
21 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
22 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9,172元，114年度平均
23 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
24 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19,089元計算，應屬合理，
25 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9,089元
26 計算。另扶養費部分，審酌聲請人父親現為90歲(25年
27 次)，已屆退休年齡，無工作收入，名下雖有田賦2筆(土
28 地現值169,786元、1,017,900元)、存款18萬餘元，且每月
29 領有老農漁保津貼8,11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受扶養人全國
30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31 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土

01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調解卷第21頁、第45至49頁；本院
02 卷第21至25頁），惟本院考量聲請人之父親已屆高齡，所需
03 照料遠較一般非年長者為高，故應有仰賴子女扶養之必要，
04 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8,105元之數額並未過高，故准予
05 提列。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7,1
06 94元（19,089元+8,105元=27,194元）。

07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32,337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08 27,194元後，雖有餘額5,143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
09 債務總額為1,985,444元，聲請人現年64歲，距勞工強制退
10 休年齡（65歲）僅有1年，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
11 務，尚須約32年多之時間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985,44
12 4元÷5,143元÷12≐32），至聲請人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前
13 揭所負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
14 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
15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
16 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7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0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2 七、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3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4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5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1月15日下午4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87,705元	無	調解卷第 43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79,337元	無	調解卷第 153頁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72,348元	無	調解卷第 123頁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29,333元	無	調解卷第 185頁
5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554,132元	無	調解卷第 129頁
6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648,004元	無	調解卷第 113頁
7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114,585元	無	調解卷第 135頁